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事 项 编 码 ：
3700000102716

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种用、乳
用动物及精液、胚胎、种蛋审批许可
服务指南

（简版）

东营市农业农村局
2020年10月

一、事项设定层级：

法律

二、设定依据及条款：

1. 《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通过，2015年4月修正）第四十六条“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的，应当向输入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。”

2. 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）第三十五条“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的，货主应当向输入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。”

三、申请主体：

法人或自然人

四、办理条件：

1. 输出和输入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；
2. 输入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存栏的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；
3. 输出的乳用、种用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农业部规定；
4. 输出的精液、胚胎、种蛋的供体符合动物健康标准。

五、申请材料名称、来源、数量及介质要求：

1.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及精液、胚胎、种蛋审批表（申报书）一式两份；
2. 输入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一式一份；
3. 输入场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式一份；
4. 输入地相应乳用种用动物养殖场所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（复印件）一式一份；
5. 输入地动物隔离场所情况（平面图、地址、规模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）（复印件）一式一份；
6. 输出场动物化实验室检测报告一式一份。

六、数量信息：无数量限制

七、禁止性要求：无禁止性要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：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九、办理流程：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。符合条件的种畜禽场在引进动物前申请，并以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2. 审核。由东营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畜牧兽医局）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材料审核，提出意见。
3. 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。经审批后，以邮寄或现场领取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企业。

十、办理方式：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畜牧兽医局）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

十一、受理窗口： 农林牧渔类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三、办件类型： 承诺件

十四、法定期限： 10 个工作日

十五、承诺期限： 5 个工作日

十六、是否收费： 不收费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 无

十八、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0546--8305261

十九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 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<http://zwfw.sd.gov.cn>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：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 0546--8090157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： 山东省政务服务网

http://zwfw.sd.gov.cn/sdzw/dept/items/dept_index.do?orgcode=SD370000XM